

杭州市电子商务进企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电子商务考试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16/2021_2022__E6_9D_AD_E5_B7_9E_E5_B8_82_E7_c40_516696.htm 为加速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的融合，进一步推广企业电子商务应用，经市政府同意，建立电子商务进企业专项资金。为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管理，特制订本办法。

一、资金来源 2008年 - 2010年，在整合原有专项资金的基础上，由市财政每年新增安排3000万元资金，建立“电子商务进企业”专项资金。

二、资金用途（一）对企业建设独立电子商务应用平台的资助；（二）对中小出口企业电子商务应用的资助；（三）对中小企业通过第三方电子商务企业开展电子商务应用的资助；（四）对市电子商务应用示范企业的奖励；（五）开展“电子商务进企业”活动等其他支出。

三、资助奖励条件（一）申请资助、奖励的企业和第三方电子商务企业必须在本市国税、地税部门登记纳税。（二）开展电子商务应用的中小企业应是2008年1月1日后在第三方电子商务企业网站上注册的新收费会员企业。

四、资助奖励标准（一）企业建设独立电子商务应用平台的资助：按项目当年实际投资额的20%给予资助，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150万元。（二）中小企业通过第三方电子商务企业开展电子商务应用的资助：按照财政、第三方电子商务企业和中小企业各承担三分之一的原则，对中小企业通过第三方电子商务企业开展电子商务应用的首期网络服务年费给予一次性资助。具体资助方式由市经委、市财政局根据上述原则与第三方电子商务企业商定。（三）杭州市电子商务应用示范企业的奖励：每年评选杭州市电子商务应用示范企业，

并一次性奖励10万元。具体评选办法由市经委、市财政局另行制订。

五、申请程序

(一) 项目的资助、奖励申请原则上每季度的首月集中受理，具体由市经委负责。

(二) 对建设独立电子商务应用平台的资助，由承担的企业在项目完成后提出申请，填报《杭州市电子商务进企业项目申请表》，并附项目总结、项目完成投资财务清单等相关材料，经企业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核和市级相关主管部门复审后报市经委（一式5份）。市经委会同市财政局等部门审定合格后，下达资助资金计划。

(三) 电子商务应用示范企业的奖励，由市经委、市财政局按评选办法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报市政府批准后予以公布和奖励。

(四) 对中小企业通过第三方电子商务企业开展电子商务应用的资助，由中小企业填报《杭州市电子商务进企业项目申请表》（一式3份）并附第三方电子商务企业签订的协议、网络服务费支付凭据等相关资料，报企业所属区、县（市）相关主管部门（1份）、财政部门（一式2份）。各区、县（市）相关主管部门对材料进行汇总审定，并抄送市经委；对审定合格的项目，下达资助资金（全额）计划。

六、资金拨付

电子商务应用示范企业的奖励资金和市级企业的资助资金由市财政安排。区、县（市）级企业独立电子商务应用平台的资助资金由市财政安排25%，区、县（市）财政按有关规定落实配套资金。中小企业通过第三方电子商务企业开展电子商务应用的资助资金由市财政和区、县（市）财政各安排50%。中小出口企业电子商务应用的资助资金按《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财政局市外经贸局关于杭州市中小出口企业电子商务财政资助管理办法的通知》（杭政办函〔2008〕259号）规定

落实。市财政安排的奖励、资助资金通过转移支付方式拨付至各相关区、县（市），各区、县（市）应及时、足额将资金拨付至企业。七、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市经委负责解释。F8F8"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